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6126	分类:	工业、交通、公路;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白一级公路白山收费站转变收费方式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9〕74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白一级公路

白山收费站转变收费方式的批复

吉政函〔2019〕74 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四白一级路白山收费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转变收费方式的请示》(白山政文〔2019〕5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白一级公路白山收费站转变收费方式,由通行收费站车辆分散式缴费变更为地方财政统一集中缴费。

二、白山市财政统一集中缴纳的 vehicle 通行费额度应不低于 2018 年实际征收额度,并保持逐年增长。

三、白山市财政统一集中缴纳的 vehicle 通行费要按照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除按正常预算安排支出外,用于偿还本建设项目银行贷款本息。

四、你市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